



中源联盛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采购编号：ZYLS-ZB-202502026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70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953.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3.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和安检服务	953.28	1	对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进行采购.....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第 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10-60283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 话：010-67803241 转 80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保安和安检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和安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和安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96000 元（玖万陆仟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p> <p>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p> <p>行号：10410005522</p> <p>（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 第 X 包)</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p> <p>（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 分钟</u> （投标人可自行解密或携带加密设备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8032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 <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 <u>103100022124</u> 交换号： <u>010317754</u>
28	编号	本招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为： <u>11011525210200023701-XM001</u> ； “采购编号”为： <u>ZYLS-ZB-202502026</u> 。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国家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技术部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4	本项评分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共 4 小项，每小项最高得 6 分，最低 0 分，总计 24 分。	
2.1	接管进驻方案	6	提供针对医院接管和进驻方案与相关部门配合工作方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阐述基本详尽，或内容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较为简单，得 3 分； (3)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2	重点区域安全、重点岗位人员保障保卫方案	6	提供针对重点区域安全、重点岗位人员保障保卫方案，人员紧急替代方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阐述基本详尽，或内容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较为简单，得 3 分； (3)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3	保障措施方案	6	提供针对医院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阐述基本详尽，或内容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较为简单，得 3 分； (3)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4	重点难点分析	6	<p>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做出重点难点分析，在此方面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举措：</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阐述基本详尽，或内容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较为简单，得 3 分；</p> <p>(3)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3	应急响应方案	15	<p>提供针对医院防恐、防暴、防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方案：</p> <p>(1)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时效性高，得 15 分；</p> <p>(2)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欠妥、可操作性较强，方案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11 分；</p> <p>(3)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7 分；</p> <p>(4)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得 0 分。</p>
4	人员培训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提供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5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10	<p>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三、商务部分			
6	管理团队评价	6	<p>1.对投标人提供的驻场管理人员的经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驻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保安经理需要具备不少于 5 年的安保管理经验；具有退伍军人证书，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履历证明和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经理或主管）具有中级（含）以上保安员证或相关保安职业管理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7	人员证书评价	5	1.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得3分（特勤、保安），否则0分，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全部中控室人员持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2分，否则0分，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自身就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已履约完成的类似服务，提供业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 1、类似业绩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服务。 2、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人数	单位
1	项目经理	1	人
2	项目主管（保安主管）	4	人
3	中控员	16	人
4	安检员	45	人
5	特勤人员	27	人
6	保安员	63	人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6.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3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100 张。承担辖区疑难疾病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人才培养、应急保障、社区卫生、公共卫生等职能。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为保证医院和患者诊疗秩序，医院购买保安服务，含治安守卫、特勤和中控室保安按照医院及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要求，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协警助患、处突事件、安全检查，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及个人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及医院各大门卫值守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三、岗位人员主要职责

- 1、项目经理 1 人：全面负责项目保安员的管理工作以及与院方的沟通事宜。
- 2、项目主管（保安主管）4 人：负责驻勤点各项工作的运行与甲方沟通协调监督；负责院内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及运行、制定各种消防培训计划、预案制定、突发应急事件的预案制定；负责中控室的设备运行、消防泵房、楼内的消防器材维护工作及领导交办事宜；负责各岗位的运行工作及领导交办事宜；负责医院入口安全检查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医院警务室开展日常工作。
- 3、中控员 16 人：负责值守中控室值班、人员进入的登记、视频查看及设备的维护。
- 4、安检员 45 人：负责医院主要入口安检工作，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安检人员。

5、特勤人员（保安员）27人：组建医院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及院内的安全巡查和各类事件突发应急处置；配合医院安全保卫科和警务室民警开展工作。

6、秩序维护员（保安员）65人：负责现场的安全巡查、秩序维护和工作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检查工作。

四、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长（小时）	上岗人员数量	备注
1	管理岗(经理)	1	8小时	1	值班自行安排
2	管理岗(主管)	4	8小时	4	
3	7号楼中控室	2	24小时	8	/
4	10号楼中控室	2	24小时	8	/
5	11号楼安检	3	6:00-20:00	9	考虑到急诊1层24小时4人，体检1人，10号楼地下2人
6	3号楼安检	2	6:00-22:00	6	
7	6号楼安检（大门）	2	24小时	8	
8	6号楼安检（电梯）	1	24小时	4	
9	7号楼安检	2	6:00-22:00	6	
10	9号楼安检	1	6:00-17:30	1	
11	9号楼安检（机检）	1	6:00-17:30	1	
12	10号楼安检	2	24小时	8	
13	10号楼安检（地下）	1	6:00-17:30	2	
14	特勤（巡逻岗）	4	24小时	13	
15	特勤（警务室）	3	24小时	14	警务室14人
17	1号楼一层进出口	2	6:30-18:00	4	投标人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安检员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此加班工资由投标人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18	1号楼一层	3	6:30-21:00	4	
19	1号楼二层	1	7:00-17:30	1	
20	1号楼三层	1	7:00-17:30	1	
21	1号楼四层	1	7:00-17:30	1	
22	1号楼五层	1	7:00-17:30	1	
23	6号10层	1	8:00-17:30	1	
24	6号楼1层内科	1	24小时	4	
25	6号1层门岗	2	24小时	6	
26	6号楼1层急创外科	1	24小时	4	
27	7号楼9层	1	18:00-6:00	2	
28	7号楼1层	1	24小时	4	
29	感染科	1	24小时	3	
30	9号楼	1	8:00-17:30	1	
31	10号楼一层	2	24小时	6	
32	10号楼一层儿科	1	16小时	3	
33	10号楼一层儿科输液室	1	16小时	3	
34	10楼2层	2	8:00-17:30	4	
35	孙村门卫	1	24小时	3	

36	1号楼透析科	1	6:00-18:00	2	
37	3号楼员工通道	1	7:00-22:00	2	
38	6号楼2层	1	24小时	3	
	合计			156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派驻保安员主要负责配合医院保卫部门做好安保工作，协助警务室民警处理警务工作，维护医院有关区域的正常运营秩序，保证安全，防止医患纠纷防止，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刑事案件。认真贯彻实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职责，作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检查巡逻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2. 服务区域内所有楼内及外围周边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应急演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管理（含：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等）；

3. 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4. 服务区域内的安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5. 按院方要求制止吸烟、散发小广告行为；

6. 一号楼每天晚上封门工作及早晚开门工作；

7. 医院6号楼10层门岗、门诊大厅及妇儿楼门诊二层大厅每天早6点至晚18点的秩序维护；

8. 体检中心周一至周五上午及残疾人鉴定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9. 急诊一层和妇儿楼一层24小时秩序维护工作；

10. 组建特勤队伍，兼任医院微型消防站和巡逻哨职责，每两小时对医院重点区域巡视一次；

11. 负责孙村分院北院区24小时的院区巡逻，院区安全；

12. 负责医院入口安全检查工作；

13. 无条件配合医院疫情防控工作；

14. 完成医院及安全保卫科部署的其它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1.1.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经理或主管）不少于 4 人，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服务单位安保管理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医院安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能制定医院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技术开展保安服务。具有退伍军人及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优先。

1.2.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主管）具有中级（含）以上保安员证或相关保安职业管理相关证书。

2. 保安员及特勤人员要求

2.1. 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能胜任医院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人员年龄为 18—60 岁，50 岁以上不得超过 20%；特勤人员年龄为 18—35 岁男性；

2.2. 身高要求：保安员身高 165cm 以上、特勤人员身高 175cm 以上，整体人员身高基本统一；

2.3. 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2.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2.5. 需持有经培训考核的保安职业资格证书；

2.6.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2.7.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8.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中控员要求

3.1. 中控人员年龄为 18—45 岁；

3.2. 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3.3. 熟练掌握消防相关制度规定并使用治安消防设备设施。

4. 安检员

4.1. 安检人员除应取得保安员证外，还应具备安检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2 安全检查人员年龄为 18—40 岁，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安检人员。

4.3. 每台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至少应配备 1 名值机员，每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至少应配备 1 名手检员；每个安全检查区应配备 1 名穿戴防暴恐装备的保安员。安全检查人员应具备安检技能，熟练掌握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等设备使用，掌握禁限物品名目、安检制度和应急预案。

5. 派驻保安员基本条件：

- 5.1. 保安人员为年满 18--60 岁男性，50 岁以上不得超过 20%；
- 5.2. 身高要求：165cm 以上、整体人员身高基本统一；
- 5.3.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双眼裸视 0.8 以上；
- 5.4. 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 5.5. 保安人员应受过初中以上文化教育；
- 5.6. 需持有经培训考核的保安职业资格证；
- 5.7.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 5.8.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5.9.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5.10. 退伍军人及持安、消防技术资格证优先；
-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派驻保安员：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6. 其他要求

- 6.1. 微型消防站组建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 6.2. 具有人员紧急替代机制，因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少于总人数的 95% 时，由总公司负责人员支持调配。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派驻保安员：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总体服务内容

① 在医院范围内，实行双重管理（保安既接受乙方管理，还必须接受医院安全保卫科管理），按照医院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要求，开展治安、消防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办公、生活及医院各大门卫值守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② 保安员服务仅限于医院管理使用，如有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院方提前确定时间、岗位、人数，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③ 投标人保证提供足够、合格的保安员，对院方管理区域及其周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怖、防破坏、禁烟和外围警戒工作，协助院方防止、抢救自然灾害对院方及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财产造成损害的工作，防止侵害院方及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④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⑤ 按院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派出的保安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⑥ 一号楼每天晚上封门工作及早晚开门工作；

⑦ 杜绝因乙方管理责任所造成的火灾责任事故、刑事案件；

⑧ 服务有效投诉 $\leq 1\%$ ；处理率100%；

⑨ 医院内部职工满意率 $\geq 90\%$ 。

⑩ 甲方权益：保安公司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综测测评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说明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在过渡期无条件支持甲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分派的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资料交接工作。如无法执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季度劳务费作为补偿。

11 乙方需根据国家规定提供保安员员工工资、社保、服装、餐补及各项福利费用，甲方提供员工住宿。

12 为保证服务质量，不得使用暑期学生工，不得使用未取得保安员证的临时用工，培训考核不达标人员。

13 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建立保安心理健康档案。

2. 治安保卫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① 看护和守卫重点部位，加强人流疏导，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门诊部、急诊部（室）、诊疗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安检口、收费处、财务室、医疗纠纷调解场所等。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

学、办公、生活及医院各大门卫值守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② 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并及时报告。

③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维护诊疗秩序，制止和控制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④ 配合公安机关和医院保卫部门开展对倒卖号源、非法导医、多次到医院无理缠闹等行为的清理整治工作。

⑤ 承担医院 1-10 号楼内部及医院辖区范围内的固岗勤务、各楼宇护卫、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等安保值守、治安维序任务。

⑥ 承担医院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及夜间对门急诊、病房楼、办公区、医院安全环境等开展巡查清理。

⑦ 负责医院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事件 24 小时救援力量备勤值守，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及时响应、完成各项处突应急任务。参与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响应、处置工作。

⑧ 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反恐、防爆、极端行为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⑨ 负责医院区域范围内保安固定岗位日常执勤，履行固定岗位保安职责。

⑩ 协助、参与、履行医疗机构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1 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 1 分钟内到达相应位置并向消防中控室反馈现场情况。开展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12 工作要求

a.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门诊大厅、门（急）诊区、住院部的规模、环境和医院安全需求，制定守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守护方式、守护重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b. 急诊区开展 24h 守护服务。

c. 对因排队、看病等原因发生的口角、纠纷，保安员应及时予以劝解和制止，必要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d. 发现扬言实施暴力，多次到医院无理缠闹，或者发现可能涉嫌醉酒、吸毒、精神障碍患者等高风险就诊人员时，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医院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e. 对正在发生的暴力案件或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保安员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

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调查。

3. 治安巡逻岗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① 根据医院规模、内部环境和医院安全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治安巡逻、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办公、生活及医院各大门卫值守的安全环境。巡逻服务每班保安员不少于 2 人，医院可根据床位量、医院内外部面积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② 承担医院 1-10 号楼辖区内治安安全、消防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安全检查等安全工作；

③ 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 1 分钟内到达相应位置并向消防中控室反馈现场情况；

④ 参加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巡逻防范、震慑警示等工作，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⑤ 加强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夜间对门诊、病房楼、医院安全环境开展巡查。

⑥ 参加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⑦ 开展甲方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⑧ 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任务。

⑨ 协助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

⑩ 协助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11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12 协助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13 定期开展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暴、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治安应急事件及消防应急事件 1 分钟出警

或灭火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14 工作要求

a.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根据医院规模、内外部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b. 巡逻实行 24h 服务，保安员宜每日每 1h~2h 巡视规定区域内的治安和消防情况。

c. 保安员夜间巡逻应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d.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医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e. 巡逻中遇到正在发生的暴力案件或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保安员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

f. 保安员巡逻时不应影响医务人员和病患者的工作、治疗和休息。

4. 特勤保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① 组建特勤巡逻队（含应急救援队），每组治安应急处突队应不少于 6 名保安员，不定时巡视对主院区、急诊院区、妇儿楼院区等规定区域，负责应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班，及时控制突发情况，确保该区域安全。

②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③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④ 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⑤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处突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爆、维序、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治安应以事件及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火灾突发事件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留存演练计划、实施、讲评、总结及改进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和资料。

⑥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事件上报、报告流程培训；

- ⑦ 纠正违规、跟踪不法人员在院区的活动，遏制违法行为；
- ⑧ 每月组织开展岗位异常人员观察、人员跟踪、执勤用语、检查记录、自卫防范培训；
- ⑨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 ⑩ 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
- ⑪ 开展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5. 微型消防站服务内容及要求

- ①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② 掌握所在医院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③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④ 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⑤ 根据值班备勤制度,班长负责监督检查值班人员的各项工作情况,及时通知到巡查。
- ⑥ 与消防中控室建立对消防安全情况的实时联系与信息沟通;负责通讯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障通讯正常。

6. 警务室保安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 ① 全天候接待群众报警及处理、协调、化解医患纠纷,全天候巡防。保安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做到举止端庄,文明礼貌。
- ②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明纪律,作风优良,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讲究社会公德；
- ③ 熟悉保安服务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了解《保安员守则》、《保安员职责》、《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固定岗,巡逻岗等岗位职责,并认真贯彻执行。
- ④ 执勤中,按时上岗,按规定着装,带齐执勤用品,队容严整,队姿端正,动作规范、态度和蔼,语言文明,礼节周到,提高警惕,确保安全。
- ⑤ 努力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训练,锻炼身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执勤能力,能正确及时地处置各类勤务事件。
- ⑥ 严格要求自己,一日生活正规化,勤务训练标准化,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干爱兵,团结同志,热情为客户服务,主动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工作。

⑦ 熟悉保安员的岗位职责，警戒区域内的地形地物和客户情况，会使用口令、信号及联系方式，能及时、正确的报警和处警，正确履行登记、报告、验证等保安员职责。

⑧ 无论是固定岗还是巡视岗，必须时刻保持警惕性，常备不懈，严密监视巡查警戒区域，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不安全事件，作好警戒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工作。

⑨ 按时上下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擅离职守。按交接班的礼节、要求、内容交接班，并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勤务登记手续。在带班员的监督下检查、保养、保管好执勤警械。

⑩ 争创文明执勤岗（组）和文明执勤保安员的活动，不得有任何影响保安员形象和守卫任务的行为。

7. 中控值守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 负责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医院内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

②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能够协调各岗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③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资料保管、保密制度，对整个电视监控区要有全日监控及查询、回放记录，按照院方机关部门需求保存监控记录。

④ 协助日常维保人员对机器设备、广播系统定期维保。

⑤ 监控室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所，具备完善的制度、良好的报警系统、完备的应急预案，按时对重点部位进行布防、设防。

⑥ 在医院批准下，协助医院调阅查看监控录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录像备份存储，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法制教育，不得私自对未经医院批准人员调阅、查看医院监控录像。

⑦ 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不得随意删除、遮盖安消防设备故障等信息，发现设备故障要立即向院方的领导汇报。

⑧ 加强门卫的监控，杜绝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管理领域，防止公共及私人物品失窃。

⑨ 熟悉消防“四快”要去，定期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演习。

⑩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如实填写填写工作记录、整改措施报告。

11 积极配合院方保卫部门工作，做到群防群治，及时反馈信息。

12 建立健全消防设备管理档案，定期向院方相关部门报告消防设备状况。

13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及灭火器材，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14 突发事件应对，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

15 节假日加强值班力量，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睡岗等问题。

16 工作要求

a. 安全监控中心实行双人 24h 上岗。

b. 值机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安全监控中心设施、设备，密切留意医院情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迅速报告医院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c. 医务人员触发一键报警装置后，值机保安员应第一时间指导保安员迅速到位。保安员应立即到现场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有违法行为的，应果断制止违法行为，将违法行为人带离现场，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d. 进入安全监控中心的来访人员应严格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

e. 值机保安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8. 安检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 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② 安检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形象良好，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③ 上岗前携带安检证，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违禁物品。

④ 能迅速熟悉执勤岗位周边环境，并与院方领导及警务室民警进行良好的沟通，争取形成工作默契。

⑤ 安检人员必须注意工作方法及操作程序，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⑥ 指挥员对各安检岗位实施不定时查岗，对查岗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⑦ 安检员全程微笑服务，不得和任何人发生矛盾纠纷。

⑧ 物品处理原则

a. 引导人员在安检通道入口处，提醒患者、家属将限带物品、大型行李箱包以及不方便带入的其它物品自行处理；

b. 发现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及爆炸性、毒麻、油液等物品时，应立即向现场公

安人员报告。

c. 遇人员抗拒检查时，立即向现场公安人员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截停通知人员进场，或安全疏散现场人员；

d. 如遇被检查人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坚持携带限带的物品，现场安检人员必须拒绝其进入现场，立即上报警务室民警处理。

⑨工作要求

a.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根据医院出入口、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行政办公区、车库等区域的布局、就诊路线和人员疏散要求等因素，制定安检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b. 有较大人流进入安检区时，宜在检查口外部通道或厅堂设置宜伸缩的疏导隔离栅栏。

c. 对拒不接受安检的人员，不应使其进入。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扰乱安检现场秩序的人员，安检人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d.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以及菜刀、斧头、棍棒等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医院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先行控制现场，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e. 发现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告知其寄存；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f. 对女性受检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应由女性安检人员实施。

9. 其他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① 应急处置要求。在医院保卫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医患纠纷、暴力伤害、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现场处置预案启动的条件和范围；
- 现场处置机构、人员及职责；
- 现场处置的详细程序；
- 相关单位（部门）的通讯方式。

② 有完善的训练计划并贯彻实施。每日完成“日训”、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体能训练，建立人员体能达标标准；

③ 每周开展一次岗位保安定时报告和事件报告流程培训；

④ 每月组织进行1次治安、消防法规、知识学习；

- ⑤ 参加节日、假日、敏感时段、特殊任务等实名制 24 小时备勤值守；
- ⑥ 开展医院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⑦ 开展医院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工作。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对保安服务和保安员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考核结果的应用，以达到医护人员、患者满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二）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医院主管部门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能力评估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保安公司，并将不能通过能力评估者及时调离岗位。
2. 定期检查。每月对保安公司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向医护人员及患者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重点检查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
3. 季度考核。每季度对保安公司管理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以医院主管部门的满意度及每月计分平均分值为主要衡量指标。

（三）考核方式：

采用定期检查以打分的方式进行，季度考核以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测评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细则：

按照保安当月上岗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累计进行考核和确定应支付违约金，经考核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1. 绩效考核内容

-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更点记录及每日治安/防火巡查巡检等规定任务
- ②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 10 分钟。
- ③岗位迟到、早退 10 分钟。
- ④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位。
- ⑤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保安未及时制止和纠正。
- ⑥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保安未及时制止和纠正。

⑦岗位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有抽烟、饮酒、吃零食、闲聊、玩手机、打手机、看书、看报、睡觉等岗位执勤不良行为。

⑧保安员被投诉，网络曝光等，情况属实。

⑨不服从甲方管理。

⑩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⑪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

⑫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

⑬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厕所、餐厅、院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厕所、餐厅、宿舍内务卫生脏、乱、差，有烟头、果皮、纸屑，物品摆放不整齐，保安人员在院区内袒胸露背等问题。

⑭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

⑮保安人员流动性大,岗位调整频繁:其中保安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特勤保安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保安队长（含副队长）在本岗工作时间少于12个月；项目经理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12个月。

⑯乙方执勤服装、警用装备（器材）及数字无线对讲机等安保护备配备未达到医院安保护备要求。

⑰保安人员年龄、身高、文化、转业退伍军比例人数等基本条件未达到要求。

⑱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实际人员数量不满足编制数量要求。

⑲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着装及佩戴安保护备。

⑳特勤保安、治安守卫保安岗位履职不到位。

㉑项目经理岗位、队长等保安队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㉒其他。

2、绩效应支付违约金标准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及每日治安/防火巡查巡检等规定任务1人次，扣五十元；

②空岗（超过10分钟）1岗次，扣一百元；

③岗位迟到、早退10分钟，扣一百元。

④脱岗（超过10分钟）1人次，扣一百元；

⑤患者躺卧1人次，扣五十元；

⑥患者楼内吸烟1人次，扣五十元；

⑦保安人员岗位执勤存在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抽烟、饮酒、吃零食、闲聊、玩手机、打手机、看书、看报、睡觉等岗位执勤不良行为,1人次,扣一百元。

⑧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扣一百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扣500-1000元,保安员被网络曝光,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扣1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扣1000—5000元。

⑨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扣500元—5000元。

⑩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视情节扣500元—5000元。

⑪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视情节扣500元—5000元。

⑫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视情节扣500元—5000元。

⑬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厕所、餐厅、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厕所、餐厅、宿舍内务卫生脏、乱、差,有烟头、果皮、纸屑,物品摆放不整齐,保安人员在院区内袒胸露背等问题。视情节扣500元—5000元。

⑭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80分以下扣1000元。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连续三个月80分以下扣5000元。直至满意度提升90分以上;

⑮人员流动性大,岗位调整频繁。其中,保安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按照保安基本工资标准,追扣乙方该名保安前3个月工资总和的70%。保安队长(含副队长)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12个月,按照保安队长、副队长基本工资标准,追扣乙方该名保安队长(副队长)前6个月工资总和的70%。项目经理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12个月,按照项目经理基本工资标准追扣乙方该名项目经理前6个月工资总和的70%。

⑯乙方执勤服装、警用装备、器材及数字无线对讲机等安保管备配备未达到医院安保管备要求,视情节扣500元—2000元。

⑰保安人员年龄、身高、文化等基本条件未达到要求,1人次扣100元。治安守卫保安、特勤保安转业、退伍军人比例人数未达到要求,1人次扣500元。

⑱当月在岗人员数量不满足编制数量要求,视情节扣500元—2000元。

⑲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安保管备等,1人次扣100元。

⑳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

A. 保安人员责任心不强等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治安、消防事件发生时反应不

及时、延误救援和应急处置有效时机或造成人身和患者、财产、物品受到损失或延误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时间，造成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员损害，甲方将严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连带经济赔偿。

B. 过失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C. 上岗人员对讲机（三次呼叫）或电话（三声内）未及时回复或未接电话，甲方扣当事人 500 元/人次。

①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

A. 疏于管理，丧失保密管理责任行为，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处罚，并视情节扣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

B. 对各级各部门治安、消防等安全检查存在乙方责任问题，甲方被告诫、处罚、通报、记录、限时整改的，视情节扣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

C. 项目经理未履行“每日在现场，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人员业务学习、体能训练、专业培训、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指挥指导保安员完成各项值守、检查、处置、记录等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等工作任务，视情节扣 500 元—5000 元违约金。

②其他，甲方根据情况酌情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

3、因违反医院及保安公司规章制度或被投诉（有效件），接受医院给予的处罚。参照医院绩效管理规定执行，按照 100 元/0.1 分执行，情节严重，为医院造成恶劣影响的，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公司劳务合同要求保安公司辞退当事人。

4、安检人员考核内容及标准

① 凡违反客户单位管理规定和岗上纪律，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② 如被患者及客户单位主管部门或领导投诉，；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③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④ 安检员岗前 8 小时内饮酒，口中有酒气，耽误上岗值勤。，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⑤ 在宿舍内吸烟，执岗期间，安检厅发现烟蒂，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⑥ 安检员在执岗期间聊天，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的物品损坏，核实无误后，需照价赔偿物品外，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⑦ 安检员查收患者物品未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上交民警。，扣 200 元—1000 元违约金。5 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其刑事责任）。

- ⑧ 安检员在执岗过程中，脱岗在 15 钟以内，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⑨ 安检员在工作时间内仪表不整，饰物佩戴夸张，行、站、坐姿不端正，未按规定着装要求、佩戴标志规范、有损医院安检形象，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⑩ 未达到三站立的要求，即：客流高峰时站立，患者询问时站立，上级检查时站立，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1、安检员执岗时，有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2、安检员执岗时（包括班前点名）出现聊天、吃零食、看书报、玩手机、游戏机及其它与本质工作无关的事宜，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3、安检现场卫生未达标，物品、备品摆放应整齐，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4、执岗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文明用语和服务手势，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5、安检员在执岗时睡觉，或有扒桌、托腮假睡现象或嬉笑打闹、大声喧哗等行为，影响安检工作的，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6、在安检过程中未按照规定操作流程和站位要求进行作业，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7、交接班时未按要求填写安检台帐、在台帐上乱写、乱画，丢失台帐的，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8、交接班不清（含用餐及间休交接）已影响正常安检工作进行，扣 100 元—500 元违约金。
- 19、重要安检信息未在 10 分钟内未向上级反馈，造成不良影响或信息倒流，扣 100 元—1000 元违约金。
- 20、人员流动性大，岗位调整频繁：其中，安检员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 6 个月，按照基本工资标准，追扣乙方该名辅警（保安员）前 3 个月工资总和的 7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 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内所有楼内及外围周边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应急演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管理(含: 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等);
2. 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3. 服务区域内的安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4. 按院方要求制止吸烟、散发小广告行为;
5. 一号楼每天晚上封门工作及早晚开门工作;

6. 6号楼10层门岗、门诊大厅及妇儿楼门诊二层大厅每天早6点至晚18点的秩序维护；
7. 体检中心周一至周五上午及残疾人鉴定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8. 急诊一层和妇儿楼一层24小时秩序维护工作；
9. 组建特勤队伍，兼任医院微型消防站和巡逻哨职责，每两小时对医院重点区域巡视一次；
10. 负责孙村分院北院区24小时的院区巡逻，院区安全；
11. 无条件配合医院疫情防控工作；
12. 医院及保卫科部署的其它工作，其它未尽事宜，执行投标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规定为准。

(三)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实际人员需求签订，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_____名。其中：管理岗位_____名、保安员_____名、特勤_____名、中控室操作员___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_____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付款，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每季度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3. 员工工资标准
 - (1) 管理岗位（经理）每人每月_____元；管理岗位（主管）每人每月_____元。
 - (2) 特勤人员每人每月_____元；
 - (3) 中控室操作员每人每月_____元。
 - (4) 安检员每人每月_____元。
 - (5) 保安员每人每月_____元。

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 (1)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假日加班费及各类保险、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临时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5) 本合同所称“加班”指乙方安保人员因甲方要求，在标准工作时间（每日8小时，每周40小时）之外提供服务的时段，包括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月治安守卫保安服务费/人÷30天：加班小时×人数标准支付。

(6)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7) 保安员配置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增加，总量不超过招标人数的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岗位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

(8) 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左右（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根据乙方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要求、《保安公司服务质量测评表》测评结果、保安服务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第八条 安装备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含耳麦、充电器）		台		根据投标文件数量填写
2	警保联动执法记录仪		台		
3	喊话器		台		
4	执法记录仪		台		
5	防刺背心		件		
6	防割手套		双		
7	防暴头盔		个		
8	防爆盾牌		个		

9	橡皮警棍（或甩棍）		根	
10	胸叉		个	
11	脚叉（缩脚器）		个	
12	辅警服装（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13	安检员（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14	警用腰带		件	
15	合计			

签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供安保装备进行验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达不到甲方需求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保证甲方服务需求。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3%（大写：元整）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违反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或因保安公司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承诺由甲方直接扣罚。

2. 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于乙方未达到甲方需求及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保安服务费。因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产生的争议、扯皮问题，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甲方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2. 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3.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的保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保安管理服务用房（仅限于乙方管理服务及必要的值班用房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重要活动，内部涉及保安管理的重大变动和相关信息，应

提前 30 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通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

8.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9.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0.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对医院实施保安管理和服务；

2.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安服务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

5. 建立健全本保安服务项目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的管理用房和设备，以及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接待与本项目管理无关的参观或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情况；

7. 确保本保安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管理团队外出参加会议、事假、年休假、借调、出京，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8. 本业务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主管及以上）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9.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其缴纳；

10. 乙方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进行挂牌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所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安全隐患，。

1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1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退出机制

1. **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商退出机制：**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自动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至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之日起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2.1. 服务期内，医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综合测评分低于 80 分），且无改进能力的；

2.2. 服务期内，分管工作因保安公司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火灾、重大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在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单位连续三次发文通报，且工作无明显改进的；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在年度考核中低于 80 分或因乙方责任，为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除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

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该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时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物资及文字资料，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无法估量价值的图纸、资料，按照一季度保安服务费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人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并按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有缺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保安和安检服务